

#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市监罚字〔2019〕05-20190029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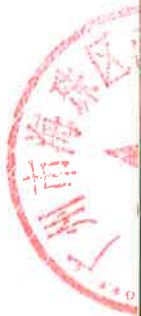
当事人：黄光捷

住址：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40101MA5AYBWP9M



2019年11月21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位于广州市海珠区素社新村郭墩七巷5号的广州市海珠区四点半食品店进行检查，发现当事人未按许可范围从事食品经营。2019年11月22日，我局立案调查。经查明，当事人持《食品经营许可证》，主体业态：食品销售经营者（食杂店，网络经营）、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特殊食品销售（保健食品）。于2018年7月3日至2019年11月21日期间，制售“芋泥奶茶”等自制饮品，构成超出许可范围制售制售自制饮品，认定为未按照许可范围从事食品经营。根据调查所取得的证据，当事人在上述行为的违法所得认定为241.5元，货值认定为396.5元（不足1万元）。以上情况属实，证据确凿。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现场检查笔录》1份（20191121）和点菜牌1张；2、

黄光捷的《询问笔录》2份（20191122/3页和20200123/2页）、郭泽涛《询问笔录》1份（20191129/2页）；3、当事人的资格证明材料5页；4、当事人提供的结账单18张；5、当事人提供的采购食品原料小票1张和供货商资质证明2页；供货商提供《供货证明》；5、拍摄取证相片8张（4页）；6、北京三快在线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情况说明》1页，证明当事人违法制作自制饮品网上销售情况。

2020年1月19日我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穗海市监听告字〔2019〕05-20190029号），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未提出听证申请，亦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当事人未按照许可范围从事食品经营的行为，违反了《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从事食品生产经营应当依法取得许可，并按照许可范围依法生产经营”的规定。依据《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许可范围从事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的，或者食品生产许可证载明事项需要变更但未按时提出变更申请，而继续从事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违法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的规定、以及《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



鉴于当事人主动配合调查，未收到群众投诉举报未造成食品安全实质危害，本局决定从轻处罚。本局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1、没收违法所得 241.5 元；2、并处罚款人民币 8000 元整。（以上罚没金额合计人民币：241.5+8000=8241.5 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纳罚没款到相关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112号，020-85596566）或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广州市海珠区同福中路360号行政复议办公室，020-34372394）申请复议，也可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中68号荔胜广场南塔8-15号）提起诉讼。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3月6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